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終止買賣協議，賣方與買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猶如買賣協議從未訂立。因此，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承兌票據已獲註銷，且概無向賣方支付任何利息。

就該公告所披露之抵銷（「該抵銷」）而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賣方認識收購耀彩投資有限公司（「耀彩」）51% 股權之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耀彩賣方」），故賣方建議按等額基準，將(1) 本集團就收購耀彩應付之部分代價與(2)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現金部分進行抵銷。經耀彩賣方書面同意後，該抵銷隨之達成。

該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而收購耀彩51% 股權亦於同日完成。買方於訂立終止協議前要求全數退回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買賣協議支付之代價。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前，該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進行。

由於相關金額按等額基準進行抵銷，本公司認為該抵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Muk Shau Meng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